

婚姻與離異

家庭是人類社會機制的基石。婚姻是神親自主持的第一宗聖禮，標識着家庭的開始。

撒但與神為敵。它攻擊伊甸園中，用愛築成的小屋，勝於攻破堅城高壘。其方略，或許是選擇趁亞當在戶外勞動，乘虛而入。

撒但的得勢，給後代無盡的煩惱—亞當為了愛妻子，選擇依照婚約，就與妻子共同命運—“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”（羅五:12）

在反抗神的“罪文化”中，人所有的後代都成為“罪類”。後來，人在世上多起來，更形邪淫趨下，敗壞始於家庭—雜婚。“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”（創六:1-7）因為失去了善惡的界域，才會全部思想是惡，善念斷絕，遭致神使洪水滅世，惟獨挪亞在神面前蒙恩，全家進入方舟得救。家庭教育的重要。

挪亞一家承受新地土。不過，挪亞後裔繁衍，不幾代以後，又一次背叛神。

在示拿平原上，興起造塔通天運動—忘記造他的神，人竟然要與神競爭。神使人類的口音混亂，思想不到一起去，只得分手停工。因此，那地方稱為“巴別”（變亂），是古巴比倫文化的發源。（一一:1-9）從那裏，迦勒底的吾珥古城，神選召亞伯拉罕出來（一二:1-8），後來，引導他並賜他後裔，承受應許之地。

以色列（雅各）全家下到埃及，四百多年完全沒有雜婚的問題。顯然的，巍巍乎高居宰相的約瑟，只此一人娶高攀的埃及女子（四一:45），其餘微微乎為奴隸的群眾，沒有誰願意低就通婚，因此各自無事。

當神差摩西，領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，神吩咐他們作聖潔的子民，嚴格注意婚姻貞潔。婚前失貞的女子，“帶到她父家的門口... 用石頭將她打死。”（申二二:13-21）許配的女子，視同已婚，行淫者可能判死。（二二:23-26）

人娶妻以後，“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”，就可以寫休書休她。到後來甚麼構成“不合理”，頗有爭議。保守派以為是發現“失貞”的婉言；自由派以為任何不滿意，可小至烹飪不佳，可成為“休妻”（*get*）條件，單由男方提出。幸而堅持“寫”休書，因怕麻煩或減少休妻事件。但離開夫家後，仍婚姻不滿再被休的婦人，前夫不得重拾舊歡，因會玷污耶和華所賜為業之地。（申二四:1-4）

先知耶利米，說到神視以色列為妻子；但法外施恩，在他們被逐出之後，仍再得憐憫歸回。“有話說：人若休

妻，妻離他而去，作了別人的妻，前夫豈能再收回她來？若收回她來，那地豈不是大大玷污了嗎？但你和許多親愛的行邪淫，還可以歸向我！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（耶三：1）

可是，被擄分散歸回的猶太人，有的發了難民財，飽暖思淫慾，產生婚姻問題。

神厭惡離婚的事。古時的離異，都是由男方提出的“休妻”，終止婚姻關係。因古時只男方有生產力，有產業繼承權，因此在經濟上佔有優勢。被離棄的女子，獨立謀生困難，再嫁又不易，長期或竟一生陷於困境。不過，沒有帶走孩子那回事，不至於禍延下代。

在波斯統治時期，歸返故土的猶太人，有不少休棄元配，另娶異邦女子為妻。“猶大人行事詭詐，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，行一件可憎的事。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，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。”他們玷污神的聖潔，因此，信實守約，公義的神，要從雅各家的帳棚中剪除他們，意思是隔絕，不蒙悅納。（瑪二：10-12）

耶穌在世事奉的時期，猶太人因受羅馬文化影響，婚姻觀念更為鬆弛。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，藉摩西律法，實際是問：如何可以休妻。

耶穌說：“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；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；若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”（太一九：8, 9）

耶穌深識人的內心，“心硬”是已經鐵了心要作，所以希望“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”（太一九：3）。但主耶穌回溯更高的源頭——“但起初並不是這樣！”

結婚不是為離婚，神配合“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”一惟第三人介入，形成姦淫，已經分離；離婚僅是形式而已。

使徒保羅對於信徒婚姻，給教會較具體的說明——信徒不可與非信徒婚配。“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”（林後六：14）古時婚姻儀式中，將結婚的一雙新人，要把頸項放在同一軛下，表明同勞共享；然後新郎抱起新婦，邁入門檻，婚禮宣告完成。

對於教會一方信主，是否可離異，如此指示：“至於那已經婚娶的，我吩咐他們——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說：‘妻子不可離開丈夫。’若是離開了，不可再嫁；或是仍同丈夫和好；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”這也是為兒

女的將來考慮。主動離異，是出於不信的一方：“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吧。”（林前七：10-15）

既婚夫婦在家互相尊重：“你們作妻子的，要順服自己的丈夫。這樣，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，他們雖然不聽道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...”丈夫應敬重妻子，“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”（彼前三：1-7）這會有救不信主配偶的可能。（林前七：16）

基督徒家庭與教會，不是兩個機構；信仰和生活，原應協和一體。使徒有美好的說明：

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有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...丈夫也要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愛教會一樣。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。為這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爲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祕，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。（弗五：24, 25, 28-32）

這奧祕，同樣是榮美的盼望，到主國度降臨，也是羔羊婚娶的時候，教會與主要榮耀的永遠合一。

我聽見，好像群眾的聲音，眾水的聲音，大雷的聲音，說：“哈利路亞！因爲我們的神，全能者，作王了。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祂。因爲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，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”——這細麻衣，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（啓一九：6-8）

今天在教堂座椅上的人，平均幾近一半有離婚紀錄。他們的教牧，有不少也是同流。

英國的女王，是在她的伯父選擇放棄王冠，與離婚婦人結婚，才得繼承寶座。到可敬的女王，走完漫長的人生道路離世時，她多名子女，竟然全有離婚紀錄；只得眼見不負眾望的兒子繼位。可知婚姻道德下滑之疾急！

羅馬天主教會，婚姻被列為七聖禮之一。十七世紀宗教改革產生的基督教會，或許是作了錯誤決定，不再把婚姻列為聖禮。而逢迎君惡的坎特伯里大主教，居然以助英王亨利八世達成離婚目的建立奇功，真是夠奇！

據說，有的教堂，限“聖堂”作爲首次婚禮場所；離婚再婚的人，只准使用副堂，仿佛“後門婚禮”，算是妥

協。富而有名的女演員，早已在離婚結婚賽程中，後來居上，超越了叙加的撒瑪利亞名女人(約四:17,18)。

在美國，在同一個屋頂下，卻有個複雜的家。那男人說：“我有兩個孩子，她有兩個孩子，我們有兩個。”如果你以為共有兩個孩子，錯了！可不是說笑，真是加在一起有六名。可知以後的發展如何。

神“願人得敬虔的後裔”(瑪二:15),這對社會，對國家，都是好事，好見證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